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对未参加年度报告 的社会组织开展再次监督检查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构成意识教育实验培训中心等 11 个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。经查，你单位未参加年度报告。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我局执法人员两次前往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均发现你单位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，且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（办公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佳信花园 C3、C4 栋首层，电话 34073693）接受监督检查，逾期未至的，我局将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”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专此通知。
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
2020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未参加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名单

1. 广州市海珠区构成意识教育实验培训中心
2. 广州市华海旅游职业培训学校
3. 广州市海珠区洪德怡老院
4. 广州市海珠区儒林教育培训中心
5. 广州市海珠区智翔教育培训中心
6. 广州市海珠烫钻行业商会
7. 广州影视艺术培训学校
8. 广州市海珠区天才宝贝儿童教育培训中心
9.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
10. 广州市海珠区先科渔业新技术产业化研究所
11. 广州市海珠区山泉文化艺术剧社

